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

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申請預算保留時，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應填具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彙總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召開專案保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併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請及核定，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期程辦理。

十一、各基金主管機關為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處。但依本要點第四十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 1、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 2、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

為負數。

3、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二)各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